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2〕49号

关于做好学院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通知

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总务处、图书馆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省教育厅将开展各校办学条件达标审核，达标情况将作为“安排招生计划、专项资金、质量工程项目推荐限额和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的重要因素”，现就做好我院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及报送有关资料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报送材料

（一）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办学条件达标工作，对标各项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（详见附件1），逐项认真梳理和研判学院达标情况，按年度制定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部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达标工作尽快完成。“原则上争取在2023年达标（省域“双高”院校一般应于2023年达标），经研讨确有客观困难的应在2025年前达标。”

(二) 请各相关部门认真梳理学校机构编制和编制内人员、学生数量、资产情况、土地房屋产权、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基建(储备)项目、图书数量等情况。具体如下:

1. 认真研究附件 1, 对标各项办学条件合格标准;
2. 人事处、总务处、教务处负责填报附件 2 中所负责模块;
3. 总务处负责填报附件 3;

4. 请各部门经研讨后做出办学条件达标工作方案, 包括目前情况、年度工作措施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部门认真梳理所提供的各项材料, 于 7 月 8 日之前将所填报的表格以纸质版文件盖章提交院办, 同时将电子版发送院办邮箱。

- 附件: 1. 高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合格标准
2. 办学条件达标情况表
3. 学校教学行政用房基建(储备)项目
4.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的通知

